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的高送转预案之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公司股票2018年2月12日复牌，股价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，涨幅累计超过20%。公司请投资者充分注意股票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，具体风险事项提示如下：

1、**公司复牌后，股价涨幅较大，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。**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、持股比例、公司收入及盈利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基本面不产生影响。本次高送转议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，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将相应摊薄。

2、**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与本次高送转不相匹配。**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约为22.47%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实施完毕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2017年度预计每10股转增15股。2017年度两次合计转增股本的比例较大，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。

3、**前期解禁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中，合计有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7.4274%的公司股份，在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。**

在前期解禁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中，其中的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、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SPILLO LIMITED、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家股东目前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17.4274%，5家股东目前尚合计持有总股份

数 1242.8541 万股。

上述 5 家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。

经公司今日向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SPILLO LIMITED、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股东确认，上述股东在公司复牌之后 2 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减持行为。

股东邓跃辉明确表示在董事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事项之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塞力斯股份。

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禁售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可能。

公司前期解禁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中，传化控股集团、乌鲁木齐林沐晟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 2017 年四季度已经减持完所有所持公司股份。

详情见下表。

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盘，前次解禁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截至目前的持股变动情况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解禁前持股数量	解禁前持股比例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
1	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32873397	46.1%	0	0%	-	-
2	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200406	5.89%	4200406	5.89%	2017.12.25	协议转让
3	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200406	5.89%	0	0%	-	-
4	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458000	4.85%	712360	1.00%	2017.11.1-2018.1.31	集合竞价
5	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25750	4.24%	2139480	3.00%	2017.11.1-2018.1.31	集合竞价、大宗交易
6	SPILLO LIMITED	2593500	3.64%	0	0%	-	-
7	乌鲁木齐合睿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72725	2.91%	70000	0.10%	2017.11.1-2018.1.31	集合竞价

8	乌鲁木齐林沐晟股权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	775816	1.09%	775816	1.09%	2017.11.1- 2017.11.15	集合竞价
9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山投 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80000	0.39%	280000	0.39%	2017.11.1- 2017.11.30	集合竞价

注：表中的股份数量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（每 10 股转 4 股）除权后登记的股份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